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
四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
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1]361Z013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260 号）（以下简称“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眼科”、“公司”、“发行人”）与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问题二

关于慈善捐赠。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发行人存在向包括惠泽慈善基金会在内的各慈善机构捐款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各慈善机构存在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进行慈善救助，将救助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或者患者的情况。

2018年6月前，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由发行人关联方担任。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其款项的模式，慈善捐赠事项对发行人业务与收入的影响；发行人患者接受慈善捐赠时诊疗价格与其他患者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受捐赠患者刻意提高价格或增加不必要诊疗项目的情况；中介机构对慈善捐赠导致收入的核查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是否可有效证明该部分收入的真实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是否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其财务、资产、员工、场所是否均真实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违反慈善、公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3）补充披露42,012.90万元民非改制捐赠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转入发行人下属医院，若上市后是否将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中介机构对该部分资金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其款项的模式，慈善捐赠事项对发行人业务与收入的影响；发行人患者接受慈善捐赠时诊疗价格与其他患者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受捐赠患者刻意提高价格或增加不必要诊疗项目的情况；中介机构对慈善捐赠导致收入的核查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是否可有效证明该部分收入的真实性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其款项的模式，慈善捐赠事项对发行人业务与收入的影响；发行人患者接受慈善捐赠时诊疗价格与其他患者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受捐赠患者刻意提高价格或增加不必要诊疗项目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6、营业外收支”之“（2）营业外支出”中补充披露如下：

“2）慈善机构使用捐赠款项救助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情况

①慈善款项使用流程

根据公司各下属医院与当地慈善机构订立的捐赠协议或合作协议，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病人若满足慈善机构基金执行的救助标准，则病人可向慈善机构申请一定的慈善救助。通常情况下，在就诊过程中，下属医院按照合作协议或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协助收集病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经病人填写签字的基金救助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后定期上报慈善机构进行审核。慈善机构对上述资助申请材料完成审核后，最终将款项拨付给患者或公司下属医院等对象，具体包括两种模式：

1、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部分慈善机构出于款项拨付操作的便捷性，将救助款项拨付给公司下属医院，患者按除慈善救助以外剩余的诊疗的费用向公司下属医院支付剩余就诊费用；

2、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部分慈善机构将救助款项最终发放至患者，患者向公司下属医院支付就诊费用。

接受慈善救助的病人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由下属医院与当地慈善机构订立的捐赠协议或合作协议的条款进行约定，或者由慈善机构根据病人自费部分的申请金额据实支付，结合病人实际情况综合考量，并以病人全部自付部分为上限。

②公司收入来源于慈善机构救助款项

报告期内，各慈善机构救助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以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

算模式为主，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的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的模式下，公司收入中每年来源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2,846.52 万元、2,929.45 万元、2,308.11 万元及 1,218.3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78%、1.37%、1.37%及 0.67%。慈善机构直接将款项拨付给患者的模式下，就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的慈善机构，根据公司下属医院的不完全统计，慈善机构直接将款项拨付给患者的补助金额分别为 254.98 万元、246.81 万元、62.23 万元及 98.5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16%、0.12%、0.03%及 0.05%。

针对慈善机构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中来源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及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0,762.02	245,638.34	214,603.87	159,665.09
来源于慈善救助的收入	1,218.34	2,308.11	2,929.45	2,846.52
占比	0.67%	0.94%	1.37%	1.78%

针对慈善机构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下属医院每年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	7,285	15,815	17,687	16,077
占门诊人次的比例	0.73%	1.00%	1.23%	1.34%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元）	1,672.39	1,459.44	1,656.27	1,770.55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次总诊疗花费（元）	6,185.92	6,114.27	5,747.21	6,327.37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占总诊疗花费的比重	27.04%	23.87%	28.82%	27.98%

公司对外捐赠给各慈善机构的款项除慈善机构在实施救助时直接拨付给公司下属医院以外，各慈善机构亦将救助款项直接发放至患者或进一步捐赠予同类慈善机构。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慈善机构根据慈善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病人的申请和就诊的情况实施救助，在相应期间使用捐赠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来源于慈善机构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形成的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846.52 万元、2,929.45 万元、2,308.11 万元及 1,218.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1.37%、0.94%及 0.67%，其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分别为 16,077 人次、17,687 人次、15,815 人次及 7,285 人次，占公司总门诊人次的比例分别为 1.34%、1.23%、1.00%及 0.73%，其门诊人次的数量及占比亦较低。公司设立慈善基金用于救助眼科疾病患者的主要目的系公司致力于践行国家精准扶贫的政策方针，积极开展慈善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医疗救助。实施慈善救助导致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业务与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卫健委颁布的《眼科临床路径》等规范文件实施临床诊疗，为各下属医院实施临床诊疗提供了规范的路径指引，严格避免诊疗过程中增加不必要诊疗项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慈善捐赠的患者平均每人次诊疗花费分别为 6,327.37 元、5,747.21 元、6,114.27 元及 6,185.92 元，接受慈善救助的患者主要为住院手术患者。报告期内，公司眼科医疗业务住院收入对应的平均手术诊疗花费分别为 6,055.29 元、6,074.96 元、6,960.84 元及 7,221.25 元，因此，接受慈善捐赠的患者平均每人次诊疗花费不存在显著高于公司眼科医疗业务住院收入对应的平均手术诊疗花费的情形。此外，公司下属医院已就其报告期内合规运行情况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医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综上，公司接受慈善捐赠的患者诊疗价格不存在显著高于其他患者诊疗价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受捐赠患者刻意提高价格或增加不必要诊疗项目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对慈善捐赠导致收入的核查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是否可有效证明该部分收入的真实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6、营业外收支”之“（2）营业外支出”中补充披露如下：

“4）对外捐赠不存在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

②是否存在各慈善机构为发行人虚构收入的情形

对于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就诊患者若满足慈善机构执行的救助范围和标准，则患者可申请慈善救助，慈善机构在完成对患者申请资料的审核并通过后，将救助款项结算给下属医院或者患者。

经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捐赠款项的银行回单及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以及公司的资金流水、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并访谈了部分主要慈善机构，此外，结合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并接受慈善救助的患者的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结算单、救助申请表、资助证明等文件进行查阅，抽样患者诊疗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接受慈善救助病人的诊疗费用金额的 2.33%、2.59%、2.68%及 2.20%。经上述核查，相关慈善活动系由慈善机构真实开展，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公司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公司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慈善救助病人从而达到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目的的情形，由慈善捐赠导致的收入具有真实性。

根据捐赠协议，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或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资助的审核以及捐赠款项的支付。针对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的慈善机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专项审核，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或留档。接受慈善机构捐赠和补助的申请均经独立审核，相关资质和材料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针对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的慈善救助，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根据捐赠协议或相关捐赠项目的要求将款项用

于指定的公益用途或项目。

综上所述，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公司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公司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上述组织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救助。主要慈善机构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是否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其财务、资产、员工、场所是否均真实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违反慈善、公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是否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其财务、资产、员工、场所是否均真实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情况，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11、2018年3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由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不存在实际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拥有其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财务核算系统的情形，其资产亦独立于公司及其关联方。自报告期初至2018年6月，存在公司以及公司关联方的员工担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的情形，自2018年6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已不存在担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存在曾使用公司关联方办公场所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依赖公司及其关联方物业的情形。

.....”

针对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是否存在违反慈善、公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6、营业外收支”之“（2）营业外支出”之“5）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眼科诊疗慈善救助情况”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

在眼科疾病患者救助工作开展过程中，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主要针对老年眼病患者、家庭经济困难的患者及一些较边远及经济落后的乡村患者实施救助。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实施救助的模式与其他慈善机构一致，包括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两种模式。在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况下，由基金会工作人员对下属医院提交的病人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提交基金会理事会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基金会财务人员进行款项拨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条规定：“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并未对“利害关系人”的范围作出明确规定。

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捐赠活动中，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为捐赠人，获得慈善组织救助的患者为最终受益人。病人在就诊过程中了解到相关救助信息，由患者决定是否向慈善机构提出救助申请，公司或及下属子公司向患者提供正常诊疗服务。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病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司或及下属子公司作为项目捐赠方代表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实际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2020年9月30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证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通过各种捐赠形式开展慈善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规章相关规定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2020年11月18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确认“惠泽基金会的设

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其设立后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程序，历次章程修改均依法履行了审批程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惠泽基金会依法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并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其日常经营、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根据章程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对于捐赠给公司下属医院患者的款项均已列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年度慈善项目计划，相关计划均履行了理事会决策程序，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已完整披露，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 42,012.90 万元民非改制捐赠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转入发行人下属医院，若上市后是否将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中介机构对该部分资金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11、2018 年 3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42,012.90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捐资助学	360,000	11,000,000 ^{注 2}	10,000,000 ^{注 3}	-
扶贫济困	1,030,000	300,000	1,000,000	-
购房及相关款项	3,342,620 ^{注 1}	-	-	-
合计	4,732,620	11,300,000	11,000,000	-

注 1：该笔款项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购买办公场所，相关物业权利人已变更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注 2：主要系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款 10,000,000 元。

注 3：主要系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款 10,000,000 元。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接受捐助的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不涉及对公司眼科诊疗慈善救助相关业务的捐赠或支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承诺，该笔款项的使用将严格按照《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限定的业务范围进行，主要包含捐资助学、扶贫济困、为除眼疾患者外的困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若公司上市后，不会将该笔款项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支付公司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或补助款，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捐赠笔款项转回至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查阅其理事会关于捐赠款项使用的决议、捐赠资金项目管理台账，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用于上述捐资助学、扶贫济困及购房相关事项，不涉及对公司眼科诊疗慈善救助相关业务的捐赠或支出。

.....”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情况】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或参与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主要慈善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结算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登记资料、章程、历次理事会决议及纪要、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银行流水，实地走访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办公场所；查看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取得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查阅了厦门市民政局以及福建省民政厅出具的专项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各理事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

3、取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于 42,012.90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项使用计划以及发行人上市后不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的承诺；

4、查阅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捐赠资金项目管理台账及并核查了其报告期内获得捐赠资金和慈善款项支出的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内报告期内对外捐赠的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捐赠款项的银行回单及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6、与接收捐赠的部分慈善机构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部分慈善机构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证书等资质；

7、取得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

8、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慈善救助患者进行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费用结算单、申请救助的相关材料等文件进行查阅，抽样患者诊疗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接受慈善救助病人的诊疗费用金额的 2.33%、2.59%、2.68%及 2.20%。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中涉及财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从财务角度申报会计师认为：

1、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下属医院使用其款项的模式包括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以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模式为主。实施慈善救助导致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与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接受慈善捐赠的患者诊疗价格不存在显著高于其他患者诊疗价格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受捐赠患者刻意提高价格或增加不必要诊疗项目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公司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不存在虚构慈善救助病人从而达到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目的的情形，由慈善捐赠导致的收入具有真实性。

2、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拥有其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未与发行

人及其关联方共用财务核算系统的情形，其资产亦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6 月，存在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关联方的员工担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的情形，自 2018 年 6 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已不存在担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存在曾使用发行人关联方办公场所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物业的情形。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由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不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

3、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根据章程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对于捐赠给公司下属医院患者的款项均已列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年度慈善项目计划，相关计划均履行了理事会决策程序，独立进行财务核算，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4、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查阅其理事会关于捐赠款项使用的决议、捐赠资金项目管理台账，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用于上述捐资助学、扶贫济困及购房相关事项，不涉及对发行人眼科诊疗慈善救助相关业务的捐赠或支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承诺，该笔款项的使用将严格按照《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限定的业务范围进行，主要包含捐资助学、扶贫济困、为除眼疾患者外的困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若发行人上市后，不会将该笔款项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或补助款，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捐赠笔款项转回至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问题五

关于个人客户走访。报告期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病人进行抽样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报告期内有效访谈患者人数 3,209 人、3,609 人、3,917 人及 3,542 人,对应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6.67%、6.16%、6.10%及 7.65%。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个人客户走访样本选取的范围、方法、覆盖比例及样本选取的科学性和代表性,对个人客户的抽样访谈比例能否有效支持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结论,是否充分采取其他有效的核查程序予以补充验证。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个人客户走访样本选取的范围、方法、覆盖比例

由于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配镜业务和药店业务均以个人消费为主,客户人次数量大而客户单纯消费金额均较小,不存在单一客户收入占营业比例较高的情形。因此,申报会计师采用对客户进行抽样现场访谈、视频访谈等访谈的方式对发行人的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主要客户访谈样本抽样方法为:

(一)为保证重要性,筛选发行人所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合并消费金额排名前五大的个人客户,并针对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收入、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郑州视光、福州眼科、深圳华夏、上海和平、烟台康爱、毕节阳明),分别抽取其每年度消费金额排名为前 3,200 名、前 400 名、前 400 名、前 300 名、前 200 名、前 30 名、前 30 名的客户;

(二)为保证随机性,通过等距抽样的方式筛选所有子公司在 2017 年-2019 年每月 10 号当天消费结算额前三大的客户以及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收入、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2020 年 1-9 月每月 10 号当天消费结算额前三大的客户。

经上述抽样方法,具体的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总金额 (万元)	178,141.14	243,193.41	213,093.94	159,276.57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查范围内客户的收入金额（万元）	22,736.18	26,162.94	23,634.31	19,945.94
占比	12.76%	10.76%	11.09%	12.52%
有效访谈的客户数量（人数）	4,530	5028	4675	4237
有效访谈的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16,716.61	18,171.27	15,979.39	12,957.07
占比	9.38%	7.47%	7.50%	8.13%
有效访谈占核查范围客户收入金额比例	73.52%	69.45%	67.61%	64.96%

二、样本选取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申报会计师针对个人客户访谈样本的选取兼顾了重要性和随机性。其中，以重要性为导向的样本选取过程选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期消费金额较大的患者，通过该等个人客户访谈样本增大样本量总金额从而增加由样本推断总体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结论的可信度。同时，以随机性为导向的样本选取过程以等距抽样为具体抽样方法，将就诊时间作为无关标志排序后选择随机起点并根据给定样本间隔进行抽样选取，可较为充分地保证样本选取过程符合随机抽样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申报会计师针对个人客户访谈样本的选取过程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三、对个人客户的抽样访谈比例能否有效支持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结论

由于发行人主营眼科医疗业务以个人消费为主，客户单次消费金额较小，不存在单一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 的情形，因此通过个人客户抽样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形式的核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针对该等情况，申报会计师在个人客户访谈样本的选取过程中充分结合概率论与统计学理论，主要采取重点抽查及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式，样本选取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使个人客户的抽样访谈比例能够有效支持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结论。

四、是否充分采取其他有效的核查程序予以补充验证

针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申报会计师还履行了以下其他主要核查程序予以补充验证：

1、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有效性和可靠性执行 IT 审计复核程序，具体包括信息技术企业层面控制（ITELC）测试、信息技术一般控制（ITGC）测试、信息技术应用控制（ITAC）测试与信息系统数据分析（ITDA）业务系统的流程、应用控制等；

2、选取样本检查医疗服务协议（医保项目）、检验单据、病历记录、结算凭据及发票，并结合诊疗流程及收款情况，评价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了解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判断是否为重大差异；

4、获取发行人业务系统的收费记录明细，与账面收入进行核对，核实发行人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5、随机抽取部分门诊与住院患者样本，检查检验单据、病历记录、结算凭据及发票等，核实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6、选取重要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个客户收入的项目进行了抽样复核，取得并复核了结算单、费用清单等资料，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对医保单位、慈善机构等单位执行函证程序，核查发行人与被询证单位在申报期的结算额、期末往来余额等事项；保持对函证全过程的控制，确保函证的可靠性。

问题六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相关内核或质控部门，分别说明对项目组就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的完整性等业绩真实性方面和举报涉及事项的核查工作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

【相关内核履行的复核工作】

本所已经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同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委派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针对项目组就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的完整性等业绩真实性方面及举报涉及事项的核查程序所涉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验收并履行了质量把关工作。

（一）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或质控部门对项目组就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的完整性等业绩真实性方面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

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的完整性等业绩真实性方面，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部门对所涉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并履行了以下主要质量把关工作：

1、向项目组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及就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的完整性等业绩真实性方面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2、查阅并复核项目组执行的与收入、成本费用有关的内部控制穿行测试底稿，复核项目组样本选取、关键控制点识别的合理性，复核项目组内控测试核查结论的合理性；

3、查阅并复核项目组关于收入真实性履行的核查程序及相关资料文件，主要为项目组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函证底稿，个人客户访谈底稿，对信息系统有效性和可靠性执行IT审计程序的复核记录，IT审计报告，账面收入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收费记录核对底稿，医疗服务协议（医保项目）、检验单据、病历记录、结算凭据及发票的抽样检查情况，医保部门访谈记录，截止测试底稿等；

4、查阅并复核项目组关于成本费用完整性履行的核查程序及相关资料文件，主要为项目组针对发行人成本费用完整性的营业成本和费用明细分析底稿，发行人薪酬归集完整性的检查底稿，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金流水核查底稿，供应商工商信息查询底稿，重要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银行流水及凭证核对底稿，主要供应商访谈底稿，主要供应商函证底稿，期间费用相关会计凭证、发票及银行流水核对底稿，截止测试底稿等；

5、查阅并复核项目组编制的资产、负债类底稿；查阅并复核项目组关于资产真实性、负债完整性履行的核查程序及相关资料文件。

（二）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或质控部门对项目组就举报涉及事项的核查工作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

针对举报涉及相关事项，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部门对项目的主要核查程序所涉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并履行了如下主要质量把关工作：

- 1、向项目组了解发行人举报的背景及就举报事项所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 2、查阅并复核项目组与相关方访谈记录或相关方出具的说明性文件；
- 3、查阅并复核相关股权转让等交易行为的支付凭证等资料；
- 4、查阅项目组实地走访部分子公司经营场所形成的走访底稿、相关主体的资质证书以及发行人与相关公立医院签订的合作协议/租赁协议等相关资料；
- 5、复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
- 6、复核主要医保应收款的期后收款情况；
- 7、复核发行人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计算方式；
- 8、查阅并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金流水核查底稿，复核主要慈善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结算情况；
- 9、复核项目组关于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资金流水核查底稿，查阅捐赠款接收证明以及民政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的明细、捐赠协议等

资料；

11、复核项目组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慈善救助患者抽样核查结果，包括相关患者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费用结算单、申请救助的相关材料等文件；

12、查阅并复核项目组针对发行人员工营销奖金的核查底稿。

（三）申报会计师的相关内核或质控部门对项目组就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的完整性等业绩真实性方面及举报涉及事项的核查工作相关结论

如前所述，申报会计师内核及质控部门已对项目组就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的完整性等业绩真实性方面和举报涉及事项的主要核查程序所涉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并履行了必要的质量把关工作，项目组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1]361Z0133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斌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妍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China CPA LLP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